

中标候选人的公示

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(一期)[JG2023-3162]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,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(公示时间从 2023-07-06 00:00 至 2023-07-11 00:00 止), 具体如下: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州市金龙峰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
建安工程费 投标下浮率	0.36%	0.35%	0.95%
综合得分	96.57	56.16	37.58
项目负责人姓名及 相关证书名称、编号	张佳加 粤 2442021202214277	邝思敏 粤 2442011201203652	张明健 粤 1442020202101767
工期	90 个日历天	90 个日历天	90 个日历天
质量目标	合格	合格	合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
联系人: 钟先生
联系电话: 0753-326167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
联系电话:0753-3261672
联系地址:兴宁市兴南大道环保大厦

招标人: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

2023 年 7 月 6 日